**华中师范大学“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暨风采展”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评选和表彰团结进取的师范生集体和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展现师范生集体风采，促进集体间的交流学习，推动师范生集体共同进步，培养莘莘学子的师风、师德，激励师范生努力成为合格优质的人民教师。

**二、活动主题**

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家联盟

协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各学院学生会

**四、活动时间**

2017年4月—2017年12月

**五、活动对象**

全校师范生。

1. **活动构成**

活动由两部分构成：

1.以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为目的，开展全员参与的师范生训练活动；

2.以展现师范生精神风貌与促进师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的，举办才艺风采展。

两部分相互配合，同时开展。

1. **活动流程**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学院初赛 | 4月26日—10月12日 | 学院自定 |
| 学院上交推荐集体材料以及“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学院初赛的总结材料 | 10月13日—10月14日（14日17:30截止） | 教师教育学院B201办公室 |
| 才艺展示 | 10月27日14:30—17:30 | 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
| 微信投票 | 10月28日8：00—10月30日中午12：00 | “当代师范生”微信公众号 |
| 现场答辩 | 11月10日14:30—17:30 | 教师教育学院A313 |
| 各学院提交“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电子版申请表、评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 11月21日—11月22日（22日20:00截止） | 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 |
| 成果展暨颁奖典礼 | 12月1日14:00 | 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

**八、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方案**

|  |
| --- |
| **总分：100分**  |
| **评选项** | **微信****投票** | **师范生****能力测试成绩** | **初赛** | **才艺****展示** | **现场****答辩** |
| **成绩构成** | **5％** | **15％** | **15％** | **35％** |  **30％** |

说明：

1.微信投票:

时间：10月28日8：00—10月30日12：00

规则：微信公众号“当代师范生”为唯一投票平台；每人一次投票机会，一次可选5个集体。

③计分方法：

|  |  |
| --- | --- |
| 名次 | 成绩 |
| 第一名 | 100 |
| 第二至三名 | 90 |
| 第四至六名 | 80 |
| 第七至十名 | 70 |
| 第十一至十五名 | 60 |

④一经发现恶意刷票及作弊行为，取消评选资格。

⑤本项得分以5%计入总成绩

2.师范生能力测试成绩：

师范生能力测试成绩包含普通话、粉笔字、钢笔字、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课堂教学能力测试的一次性通过率。

计分方法：以各测试项目平均通过率计算该项得分。

●测试项目平均通过率=（普通话测试一次性通过率×0.75+钢笔字测试一次性通过率×1+粉笔字测试一次性通过率×1+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测试一次性通过率×1+课堂教学能力测试一次性通过率×1）÷总测试项目数量

|  |  |
| --- | --- |
| 名次 | 成绩 |
| 第一名 | 100 |
| 第二至三名 | 95 |
| 第四至六名 | 85 |
| 第七至十名 | 75 |
| 第十一至十五名 | 65 |

●本项得分以15%计入总成绩

1. 初赛、才艺展示、现场答辩见详案。

4.最后总分排名前十的集体获评“最佳师范生集体”，排名十一至十五名的集体获评“最佳师范生集体提名奖”。

**九、活动组织**

（一）初赛由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推荐两组集体（班级或年级）参加全校评选。

（二）学院初赛结束后各学院提交推荐集体材料及学院活动总结。

（三）活动启动、校级比赛及颁奖典礼暨成果展示由主办单位组织。

**十、奖项设置**

(一)根据《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方案》，最后总分排名前十的集体获评“最佳师范生集体”，颁发奖牌；排名第十一至第十五名的集体获评“最佳师范生集体提名奖”，颁发奖状。

(二)根据本次活动优秀集体的评选结果，并结合 2017年全校师范生的训练活动情况，评选“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对优秀个人进行表彰。方案附后。

**十一、活动联系人**

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职业能力训练部：罗忻

电话：67862122 邮箱：luoxin@mail.ccnu.edu.cn

未来教育家联盟：教师教育学院B201办公室

电话：67862122 邮箱：wljyjlm1128@163.com

未来教育家联盟：王怡欣

电话：15071395366 邮箱：710508106@qq.com

**华中师范大学“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暨风采展”活动详案**

**一、学院初赛**

**（一）活动时间**

2017年4月—2017年10月

**（二）活动流程及内容**

 1.4月—10月，各学院依据活动主题及本院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师范生训练活动并策划集体才艺表演活动。

 2.学院初赛结束后，各学院可推选出两组集体（班级或年级）参加“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风采展”评选。（班级不少于20人，年级不少于35人）

3.10月13日—10月14日，各学院将推荐集体材料及学院活动总结以拷贝的形式交至教师教育学院B201办公室，截止时间为14日17:30，逾期视为学院自动放弃申报资格。材料命名格式为：“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材料+学院+班级/年级”和“学院初赛总结材料+学院”。材料详情要求附下：

（1）推荐集体材料：

①申请材料：申请表（见附件二）

②才艺展示材料：包括集体节目的音频（MP3）以及该节目的视频（MOV/AVI/WMV/MP4）。【说明：才艺展示的视频可以自行录制，也可以采用学院初赛时现场录制的视频】

③参赛集体所组织或参与的能体现师范生风采的活动材料。活动材料包括文字材料和图片材料。【说明：文字材料包括活动主题、活动策划、活动开展（现场的报道）；图片材料包括现场的照片（JPEG/GIF/BMP）】

（2）学院活动总结包括：

1）活动文字总结

①学院初赛策划；

②院领导、辅导员参与情况；

③学院初赛的评委名单（评委中要求至少有一名学院领导）；

④宣传报道统计，报道次数及内容，并提供网页网址链接。

2）反映总结内容的现场照片及视频

①照片要求：提供10张精美清晰的现场照片；

②视频要求：提供5分钟精美清晰的现场视频剪辑。

4.10月15日，主办单位统一审核各院上交的推选集体材料，考查初赛活动情况，综合打分（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初赛审核标准参照附件一），按照分数的高低选定前15个集体进入学校“最佳师范生集体”的评选，且打分结果按15％计入集体最终得分。

**附件一：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初赛审核标准**

|  |
| --- |
| **评 分 指 标 体 系** |
| **项目** | **具 体 指 标**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 | 集体风貌20分 | （1）集体形象积极向上，能够展现当代师范生朝气蓬勃的风采（10分）；（2）集体凝聚力强，团结友爱（10分）。 |
| **二** | 集体活动40分 | （1）集体活动丰富且新颖独特（10分）；（2）活动组织有序，集体成员参与度高（10分）；（3）活动效果良好（20分）。 |
| **三** | 集体才艺展示节目（以集体提交材料中才艺展示视频为参考）40分 | （1）主题与内容：主题鲜明，内容与师范生相关性强且积极向上（20分）；（2）展示技巧：（15分）舞蹈类：整体动作协调，技巧娴熟，肢体表现力较强； 语言类：普通话标准，表演生动，语言表现力较强；其他类：符合该节目类型特点，观赏性强；（3）集体精神饱满，仪表大方（5分）。 |

**附件二：“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申请表**

**华中师范大学“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年级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电话 |  | 参演人数 |  |
| 集体基本介绍 |  |
| 集体活动开展情况（简述即可） |  |
| 才艺展示节目说明 |  |
| 才艺展示节目剧本（以附件形式附于申请表后） |  |

注：上表中“才艺展示节目说明”包括名称和节目简介（200字以内）；“才艺展示节目剧本”需附上舞台道具具体要求（包括话筒个数、道具摆放位置以及时间）。另请附上一张集体照片（要求高像素、画面清晰）。

**二、“最佳师范生集体”才艺展示**

**（一）活动对象**

进入“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的15个集体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10月27日（周五）14:30—17:30

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三）活动规则**

1. 集体表演：形式不限，秀出风采，赛出水平。
2. 才艺展示材料：随集体申请材料由各学院统一提交，一经提交，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修改。
3. 表演时间：控制在6分钟之内，每超出10秒依次扣0.1分，不足10秒按10秒计算。（超时1—10秒，扣0.1分，超时11—20秒扣0.2分，以此类推）
4. 参演人数：班级不少于20人，年级不少于35人。
5. 由评委统一打分，才艺展示部分得分按35％计入总成绩。

**（四）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才艺展示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形象20分 | 精神饱满，着装得体，装扮符合节目主题与角色要求。 |
| 内容20分 | 节目构思巧妙，内容健康向上，题材新颖独特，有时代感，贴近“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的主题。 |
| 表演30分 | 声乐类：气息统一，吐字清晰，有较好的音准，对歌曲整体结构、节奏把握到位，声音表现力强；器乐类：姿势正确，音准、音色、节奏、技巧较完美，乐感好，感染力强，曲目难度大；舞蹈类：动作协调，技巧娴熟，肢体表现力强；语言类：发音标准，口齿清楚，表演生动，语言表现力较强；其他类：技巧纯熟，难度较大，观赏性强（武术、瑜伽、魔术等）。 |
| 效果30分 | 节目组织性强，参演成员配合默契，表演流畅，现场发挥好。 (10分） |
| 能以艺术的形式，准确、鲜明、生动地表现出节目的主题思想。 (10分） |
| 情感充沛，感染力强，能较好地展示新一代师范生的风采。(10分） |

**三、现场答辩**

**（一）活动目的**

展现各师范生集体的活动及特色，促进师范生集体的经验交流。

**（二）活动对象**

进入校级“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的15个集体代表（每个集体一至两人）。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2017年11月10日（周五），14:30—17:30

教师教育学院A313教室

**（四）活动内容及要求**

 参评集体需准备5分钟以内的PPT展示或者视频展示，并进行3分钟的现场答辩。每超出10秒依次扣0.1分，不足10秒按10秒计算。（超时1—10秒，扣0.1分，超时11—20秒扣0.2分，以此类推）现场答辩部分得分按30％计入总成绩。

**（五）现场答辩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 | **评比细则** |
| 集体建设（40分） | 1.集体建设紧紧围绕师范生专业能力训练，有特色，有亮点。（10分）2.活动组织有序，参与度高，影响力大，充分发挥师范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体现集体团结合作、互帮互学的凝聚力和影响力。（10分）3.争取老师及专业人士提供指导，师生互动强，活动效果显著。（10分）4.总结认真，活动感悟深刻，能正确分析活动的优点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方法。（10分） |
| 正式陈述（30分） | 1.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训练成效陈述清楚，表达流畅，条理清晰。（10分）2.使用PPT或其他演示形式展示活动成果，内容详实，结构合理，图文并茂。（20分） |
| 答辩（30分） | 1.正确理解评委提问：对评委的问题有准确的理解，回答具有针对性而不是泛泛而谈。（10分）2.回答内容准确、可信：回答问题建立在准确的事实和可信的逻辑推理上，内容连贯、条理清楚。（10分）3.特定方面的充分阐述：对评委特别指出的方面能做出充分的说明和解释。（10分） |

**四、“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

**（一）评选目的**

对在本年度积极参与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训练活动的同学进行表彰，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师范生训练及各项集体活动。

**（二）评选流程**

1、11月20日前，各学院自行评审本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

2、11月21日-11月22日，各学院提交本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申报材料（表格附后），将文件打包发送至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wljyjlm1128@163.com）。（压缩包名称为：“xx学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材料”）截止时间为11月22日20：00，逾期视为学院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3、主办单位根据各学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名额，确定获得“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称号的最终名单，颁发奖品以及证书。

**（三）学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

各学院名额分为基础名额和奖励名额，基础名额根据各学院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各学院师范生训练及比赛成果、专业能力测试通过等情况决定，奖励名额评选标准同“师范生训测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1）基础名额

|  |  |
| --- | --- |
| 学院 | 数量 |
|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 9 |
| 文学院 | 8 |
| 外国语学院 | 6 |
| 化学学院 | 6 |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 6 |
| 教育学院 | 5 |
| 体育学院 | 5 |
| 生命科学学院 | 5 |
|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 4 |
| 历史文化学院 | 4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 |
| 音乐学院 | 3 |
|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 3 |
| 美术学院 | 2 |
| 心理学院 | 1 |
| 合计 | 70 |

（2）奖励名额：总计30名

|  |  |  |
| --- | --- | --- |
| 加分排名 | 各奖励数量 | 奖励总数 |
| 第一名、第二名 | 4 | 8 |
| 第三名至第五名 | 3 | 9 |
| 第六名至第九名 | 2 | 8 |
| 第十名至第十四名 | 1 | 5 |
| 第十五名 | 0 | 0 |
| 合计 | 30 |

**三、申报材料**

提交表一、表二

表一：“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申请表

|  |
| --- |
|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申请表**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一寸相片] |
| 院系年级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活动总分 |  |
| 个人自荐 |  |
| 集体推荐 |  |
| 辅导员意见 | 2017年 月 日 |

表二：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分表

|  |
| --- |
|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分表**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数** |
| 比赛获奖情况 | 参与“第十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以及其他属于师范性质的比赛获奖：（1）省级（及其以上）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优秀奖4分；（2）市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优秀奖3分；（3）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4）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注：同一项比赛在两层等级均获奖以分数高的计入，不累计。比如微视频制作比赛获院级一等奖和校级一等奖，则该项比赛获得分数为5分。】 |  |
| 文章发表情况 | 发表关于师范生教育教学、培养成长相关文章：发表在国家级刊物（或媒体）上，10分/篇；发表在省级刊物（或媒体）上，8分/篇；发表在市级刊物（或媒体）上，5分/篇；发表在校级刊物（或校媒）上，2分/篇；发表在院级刊物（或学院官网、学院官方微信）上，1分/篇； (稿件内容相同，但在多个地方发表，加分不累计，以最高分计；其余可累计加分)  |  |
| 支教情况 | 参与支教活动5分。 |  |
| 参与活动情况 | 报名师范生相关活动的观众，学院组织的则以学院学科部提交的每次活动的观众名单截图为依据；未来教育家联盟所组织的活动（包括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才艺展示、第十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现场、名师讲坛、国培课堂、文化沙龙等）则以报名的截图为依据，每次活动计0.5分，此项最高分不超过5分。 |  |
| 师范生活动志愿服务 | 参与每场师范生活动的工作人员以该场活动的工作人员签到表为依据，每次活动计1分，此项最高分不超过10分。 |  |
| 培训指导 | 担任师范生技能培训的指导工作，院级及以上每次加2分,最高分不超过10分。 |  |
| 总分 |  |
| 注：1.所有加分项时间应为2017年。2.加分项需附有相应的证明（如获奖证书照片、发表文章的网站链接或截图等），由各学院学科部自行进行审核。 |

**五、成果展暨颁奖典礼**

1. **活动目的**

 表彰踊跃参与师范生活动的个人和集体，展现师范生的风采，在全校营造“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的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17年12月1日（周五）14:00

**（三）活动地点**

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四）活动对象**

颁奖嘉宾，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获奖单位代表人，“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荣誉获得者，“第十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2017年师范生训测工作先进单位”获得学院代表人及各学院学生代表。

**（五）活动流程**

（1）播放2017年师范生活动总结视频

（2）校领导致辞

（3）领导宣读颁奖文件

（4）“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集体代表才艺展示

（5）颁发“2017年师范生训测工作先进单位”奖项、“第八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奖项、“第十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奖项以及“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奖项。

（6）“第十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优秀选手现场展示以及经验分享。